

附件：修訂《特殊教育制度》意見表

歡迎透過填寫此表或以其他方式，向教育暨青年局發表對修訂《特殊教育制度》的建議或意見。

本人/機構的意見如下：

諮詢重點	意見和建議
第一章 一般規定	
一、適用範圍	
二、為發展特殊教育提供支援	
三、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、檢討或修訂	
四、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進行評核	
五、教學人員及專業團隊的專業發展	
第二章 資優學生	
一、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	

諮詢重點	意見和建議
二、課程的調整	
三、設置團隊	
四、證書的發放	
第三章 身心障礙學生	
一、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	
二、轉銜	
三、課程的調整	
四、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	

諮詢重點	意見和建議
五、 設置團隊	
六、 證書的發放	

- 意見提供者的姓名或機構名稱： _____
- 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： _____
- 擬將所提供的身份資料、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/機構，請在 內填寫“√”：
 - 本人/機構要求保密身份資料。
 - 本人/機構要求保密所提供的意見/建議，包括：
 - 全部
 - 部分，保密內容為： _____

註：若提供意見者在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無清楚說明保密要求，則推定同意其意見、建議及所提供之身份資料可予以公開。